

钢筋、钢材 供货合同 2

合同编号：

钢筋、钢材 供货合同

需方：

供方：

钢筋、钢材供货合同

需 方(甲方):

供应方(乙方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,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工程钢筋、钢材供货签订此采购供应合同,并在履行合同期间,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第一条: 合同概况

1.1、工程名程:

1.2、供货数量(暂定): 2000 吨(具体数量以甲方现场实际验收确认为准)

1.3、供货地点: 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惠泽街北面、南岭路和南岭西路之间

1.4、供货时间及数量: 甲方提前1~2天时间将供货时间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标准以书面、电传、电话方式通知乙方,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将钢筋、钢材及时供至甲方指定钢筋堆放区分类堆放。

第二条: 合同约定结算单价

双方约定钢筋供应合同结算单价以供应当日下午1:00时我的钢铁网(北京建筑钢材市场行情批量价) 元/吨 作为供货结算依据,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六、日的价格按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我的钢铁网(北京建筑钢材市场行情批量价) 元/吨执行。合同单价含运费、税费、装卸机械及人工费、材料分类堆放, 无论带“E”不带“E”均为统一价。

第三条、质量与验收

3.1、质量标准：符合 GB1499.2-2007、GB1499.1-2008 质量验收标准及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要求，所有钢筋均为带 E 标准。

3.2、计量方式：螺纹钢、条钢按理论重量计量；盘钢按现场电子磅计量。

3.3、货物数量确认：双方约定乙方供至甲方现场钢筋、钢材经甲方保管部门、钢筋工长及相关人员（不少于三人即保管员及收料员、钢筋工长、卫门）签字确认后作为双方结算依据。

3.4、质量责任、期限：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为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厂家品牌的材料，否则视为乙方供应的不合格材料，乙方应承担甲方来自业主、政府部门的任何罚款费用；钢筋、钢材进场后经甲方及监理见证取样检验复试合格后使用，若钢筋、钢材经复试不合格，乙方无条件退货及时更换钢筋、钢材，直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应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现场人员窝工、各类机械及周转架料停滞、工期延误等一切经济损失。乙方所供甲方本工程现场钢筋、钢材经复试合格不能免除以后的质量问题，如在以后的各种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仍有权依据法律追究乙方责任，对乙方提出索赔。

第四条、生产厂家及相关资料

4.1、双方约定乙方所供应的钢筋、钢材生产厂家：首钢、唐钢、承钢 3 家钢铁厂生产的钢材，对未指定的厂家甲方拒绝验收收货。

4.2、乙方随货单向甲方提供真实合同约定的生产厂家、出厂证明、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所需证明资料，包括乙方企业资料、法人委托书；乙方对所有提供的资料不全、不真实、不合格等现象承担全部责任及影响，包括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五条、结算及货款支付方式

5.1、由甲方保管部门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手续办理结算。

5.2、本工程采用 5.2.2 种付款方式。

5.2.1、付款方式：双方约定本工程乙方垫资供货至 500 万元后甲方付 70% 货款，后续以此类推，余款主体结构封顶后 3 个月内付清。

5.2.2、付款方式：双方约定乙方当日货物进场后，经现场取样报送相关部门复检合格后7~1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当日货款。

5.4、乙方开具 增值税 专用发票，甲方以支票、汇票支付。

5.5、当业主资金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给乙方时，甲方可能适当调整货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支持并免于诉讼。

第六条、 合同解除 或终止的条件

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七条、其它事项

7.1、由于乙方原因中途私自停止供应甲方本工程所需钢筋、钢材，乙方应承担已供货结算总价1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从乙方已供货结算价款中扣除，甲方保留选择其它供货商供货权利。

7.2、乙方在整个钢材、钢筋供应、运输、装卸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7.3、双方约定本合同适用于签约双方有效，乙方承诺不得有任何债权、债务转移。

7.4、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共识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。

7.5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7.6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第八条 补充条款

8.1、本合同结算单价已在第二条中约定，此价格视为供货单位已经全部考虑供货期内的所有风险因素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调整价格，否则被视为违约；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，至少对违约方的行为每坎处以5000-10000元的经济处罚。

8.2、 双方合同约定，乙方中途单方面中断供货、供货不及时、因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施工现场停工的，应承担甲方每天1~2万元停工损失和处以该批次计划供货数量总价10%的违约责任，包括由此引起的其他 连带责任。

8.3、乙方承担因供货生产厂家名称与合同不符、资料不真实、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给甲方带来的业主、任何政府部门罚款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8.4、特别约定开票单位：

，乙方不得随便更改开票单位。如乙方要求更改开票单位需要承担开票总价 1.00%的变更费用，同时乙方应出具相关变更资料。

8.5、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供货商质量终身责任保证承诺书，乙方无条件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配合甲方按规定填写及盖章，对拒不执行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甲方
乙方

单位名称：（章）
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地址：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定代表人：

法

委托代理人：
托代理人：

委

联系电话：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传 真：

邮 编：
邮 编：

签字日期：
签字日期

盖章日期：
盖章日期：